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 亿元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5 亿元；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 亿元；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 亿元；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；向中国农业银行蒲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。

以上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共计 125 亿元，期限为三年，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。

上述内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，具体办理后续相关融资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